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等相关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8月29日